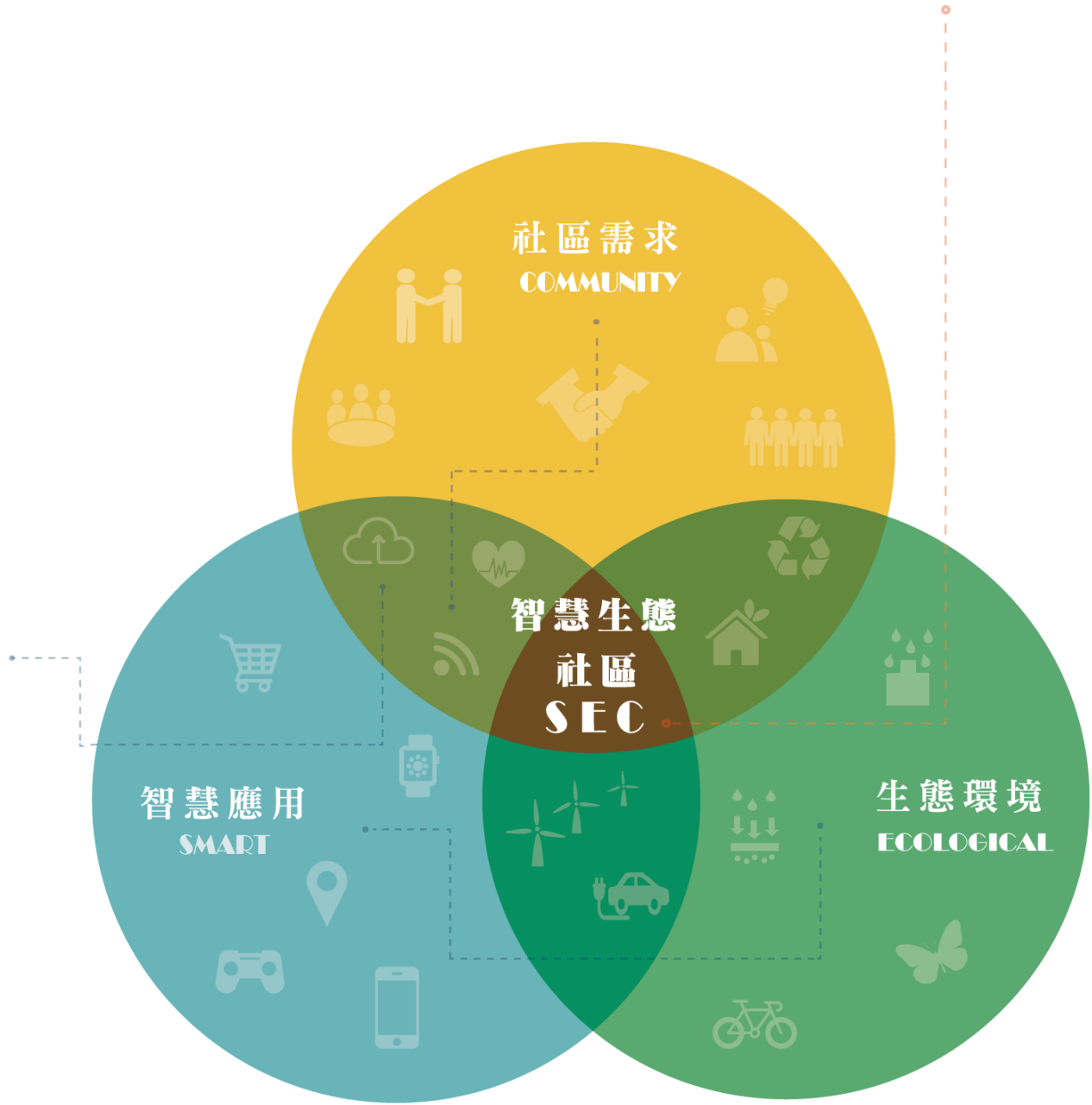


2018

第二屆臺北智慧生態社區設計競圖辦法 ( 草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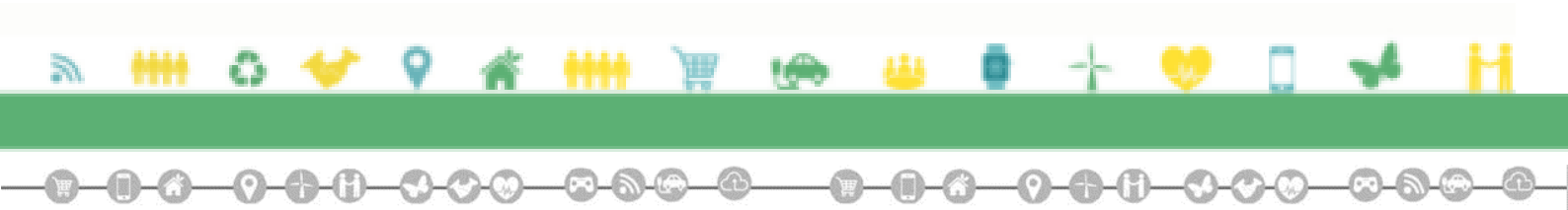
SMART ECOLOGICAL COMMUNITY



主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主辦單位：  
都市及區域研究學會

協力單位：  
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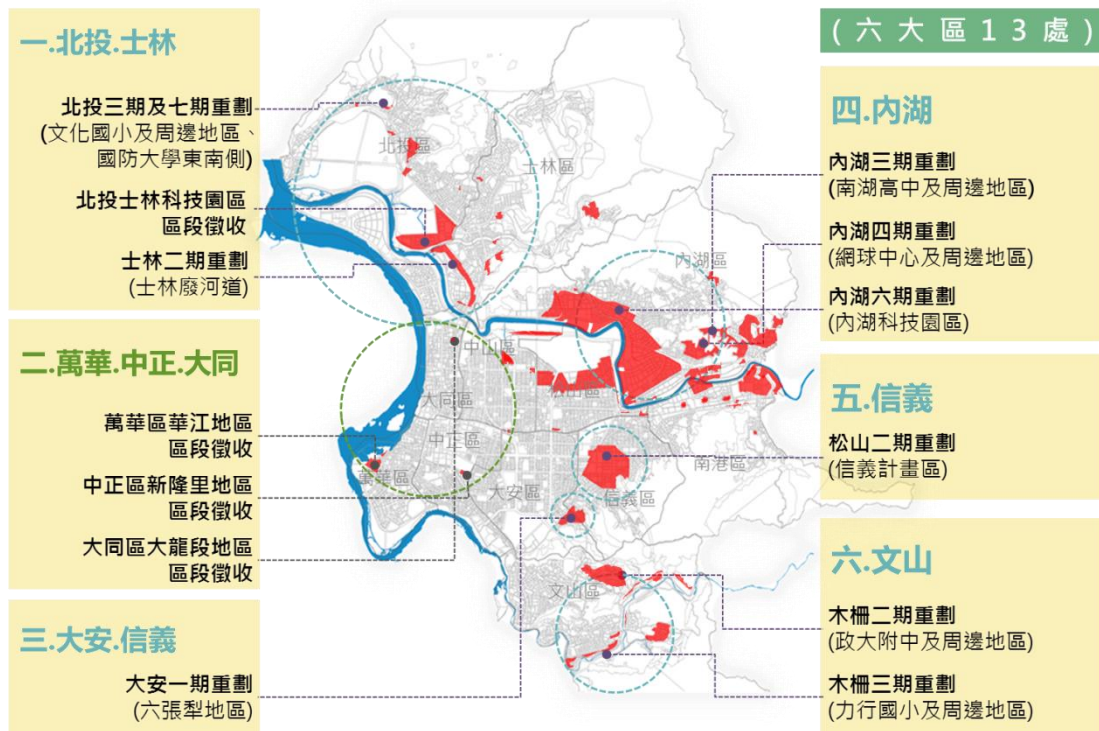


## 1. 競圖主題及目標

為了有效推動智慧生態社區示範計畫，「2018 年第二屆臺北智慧生態社區設計競圖」於臺北市區區段徵收與土地重劃之整體開發地區，結合智慧城市、田園城市與社區營造之理念，以交通旅遊、綠能產業、環境生態、安全防災與健康生活 5 大構面為架構，透過串聯政府、民間、學術、產業等資源的跨域合作，徵求各界競圖提出符合在地特色與需求之智慧科技生活應用，並兼顧生態之保育、低碳與永續環境，且具財務與工程可行性的解決在地問題規劃設計方案，以營造創新、節能、低碳、環保、永續及人性化的智慧生態示範區，朝宜居永續城市之願景邁進。

## 2. 競圖範圍

以臺北市「2018 年優先推動整體開發地區」六大區 13 處(其中北投三期重劃與北投七期重劃緊鄰，故 2 重劃區併同規劃設計)，六大區分別為北投士林、萬華中正大同、大安、信義、內湖與文山。參賽者每件作品應擇定 1 處整體開發區域內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及其周邊環境為規劃設計基地。



## 3. 參賽資格

本屆規劃設計競圖強調專業+產業+社區跨域合作，故以團體報名為限。團隊組隊人數為 2 至 6 人，每組參賽作品最多 2 件。

## 4. 報名方式

- (1) 報名時間：2018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中午 12 時(臺灣時間)止，在時限內完成線上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2) 費用：免費。
- (3) 方式：參賽者請至競圖網站填寫報名資料，經設計競圖工作小組以電子郵件回函確認(內含註冊碼)，始完成報名程序。

## 5. 交件流程

### (1) 作品要求

- (a) 基地現況(任選六大區 13 處中 1 處)
- (b) 課題分析(含當地特性、現況問題及需求調查)
- (c) 規劃目標及構想(交通旅遊、綠能產業、環境生態、安全防災與健康生活五大構面，每組參賽作品至少需包含 3 個以上構面)
- (d) 設計內容
- (e) 行動方案：短期(1 年)及中長期(3-5 年)可實作之行動方案

### (2) 交件須知

- (a) 交件方式：依報名方式收到報名確認信函，並依規定格式內容完成競圖作品及相關文件後，將競圖作品郵寄至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競圖作品電子檔上傳至競圖網站，始完成交件手續。
- (b) 交件作品：每件作品以 1 張 A0(841mm X 1188mm)單面直式為限。
- (c) 相關文件：「2018 年第二屆臺北智慧生態社區設計競圖參賽資格及版權聲明書」及「2018 年第二屆臺北智慧生態社區設計競圖規定同意書」，相關文件填寫後掃描成 PDF 或 JPG 格式。前述各項相關文件須與競圖作品電子檔共同置入 ZIP 壓縮檔，檔案名稱以「報名完成後由設計競圖工作小組電子郵件回函內含註冊碼」命名(例如：A001.zip)上傳至競圖網站。
- (d) 交件期限：參賽者必須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中午 12 時(臺灣時間)止將競圖作品郵寄及相關電子檔上傳至競圖網站，逾時不予受理。

## 6. 作品評選

- (1) 評選委員：邀請國內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組成。
- (2) 評選辦法：分為初選與決選 2 階段。為維護評選之公平性，初選與決選委員不得重複。
  - (a) 第 1 階段：初選 2018 年 6 月 9 日(六)(暫定)
    - (i) 初選階段依競圖範圍六大區共 13 處整體開發區，每 1 處各評選出 3 件入圍作品，共計 39 件入圍(必要時評選委員可依評選會議決議彈性調整入圍件數)。
    - (ii) 初選結果公佈方式：2018 年 6 月 11 日(一) 中午 12 時於競圖網站與智慧生態社區臉書粉絲專頁公布初選結果(即入圍決選者名單)，並以電子郵件分別通知入圍者及相關注意事項。
  - (b) 第 2 階段：決選 2018 年 6 月 23 日(六)(暫定)
    - (i) 進入第 2 階段決選之入圍者須於指定時間親赴決選現場作簡報(時間為 8 分鐘)，逾時或未出席視同棄權。
    - (ii) 入圍者應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四)前將簡報檔(設計競圖說明，限 20 頁以內)上傳至競圖網站。簡報檔儲存為.ppt 格式，檔案名稱以註冊碼為起首命名，例如：A001-簡報.ppt。

(c) 其他輔助說明（非必備）：入圍者可於決選當日提供影片或模型，作為設計內容之輔助說明。

(i) 影片：3 分鐘以內之設計紀錄影片，表達作品構思及設計過程，影片格式為 NTSC 系統之數位 HD 影像檔格式，解析度應達 1280 x 720 (720P) 以上。

(ii) 模型：依入圍者欲呈現之概念，製作模型。

(d) 決選結果公布方式：2018 年 6 月 25 日(一) 上午 12 時於競圖網站與智慧生態社區臉書粉絲專頁公布決選結果及得獎者名單，並以電子郵件分別通知得獎者頒獎典禮及展覽相關事項。

### (3) 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配分	說明
切合主題	25 %	規劃設計的內容應符合競圖主題要求導入智慧運用、生態環境及人文藝術等設計元素。
整體規劃	25 %	以交通旅遊、環境生態、綠能產業、安全防災及健康生活 5 大構面之規劃，展現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與周邊環境串聯之整體性。
人本設計	25 %	結合在地需求與特色，強調使用者友善的規劃，解決或改善社區所面臨的困境與挑戰，並符合使用者在地文化、生態環境與社會涵構之軟硬體設計。
具體可行	25 %	考慮社區發展現況需求與智慧生態社區願景目標，提出短期及中長期分階段具體可行的行動方案。

※評選委員得依評選會議決議修正評選細則。

## 7. 獎勵辦法

(1) 競圖獎金分就首獎、優選與佳作。

(a) 首獎(1 名)：新臺幣陸萬元整及獎狀 1 紙。

(b) 優選(5 名)：新臺幣參萬元整及獎狀 1 紙。

(c) 佳作(15 名)：新臺幣壹萬元整及獎狀 1 紙。

(2) 競圖獎狀

(a) 各得獎作品之指導人(指導教師)獲頒「傑出指導獎」獎狀 1 紙。

(b) 入圍決選但未得獎者亦獲頒獎狀 1 紙，以資鼓勵。

(3) 參展機會：得獎之 21 組作品(首獎、優選與佳作)皆有機會獲邀參加展覽。

(4) 其他說明

(a) 得獎名額視實際評選結果，若未達評選標準，獎項得予從缺。

(b) 競圖獎金將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各類所得之規定扣稅。

## 8. 注意事項與版權聲明

(1) 競圖作品使用文字採中文或英文或中英文並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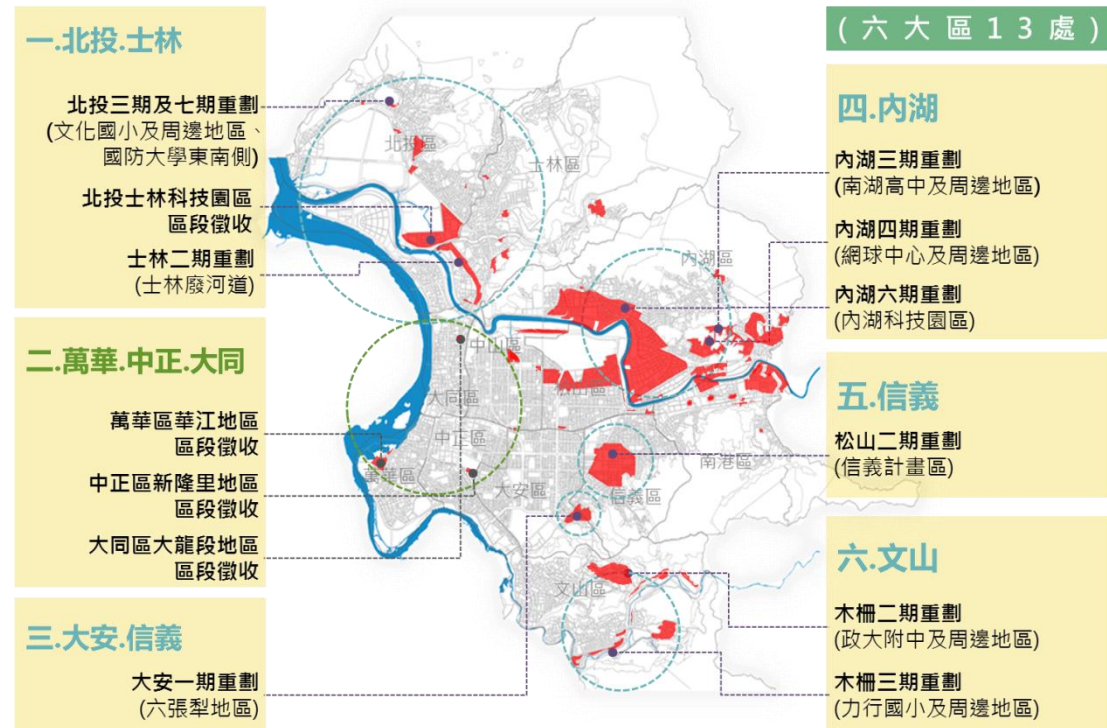
- (2) 競圖作品須為原創，內容不得抄襲、模仿、剽竊或使用他人作品或圖片，若發現有侵權行為即取消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 (3) 主辦單位有權將參賽作品以任何形式公開展示或出版，毋需支付參賽者任何費用。
- (4)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競圖辦法之權利。

#### 9. 聯絡方式

- (1) 2018 第二屆臺北智慧生態社區設計競圖網站（建置中）。
- (2) 作品收件地址及聯絡人：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臺北智慧生態社區設計競圖工作小組」收。
- (3) 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 3109。
- (4)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10：00 - 12：00 及下午 13：30-17：30。
- (5) 更多最新訊息，請至「智慧生態社區」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EcoCommunity/>

# 附件一 競圖範圍



區	行政區	區段徵收或重劃區	抵費地盈餘款基金 可支用數(元)
一	北投區	1 北投三期重劃 (文化國小及周邊地區) 及北投七期重劃 (國防大學東南側)	3,167 萬 1,594 萬
		士林區	2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3 士林廢河道 (士林二期重劃)
	萬華區	4 華江地區區段徵收	—
二	中正區	5 新隆里區段徵收	—
	大同區	6 大龍段地區區段徵收	—
三	大安區 信義區	7 大安一期重劃 (六張犁地區)	1.79 億
四	內湖區	8 內湖三期重劃 (南湖高中及周邊地區)	5,156 萬
		9 內湖四期重劃 (網球中心及周邊地區)	30.30 億
		10 內湖科技園區 (內湖六期重劃)	15.70 億
五	信義區	11 信義計畫區 (松山二期重劃)	206.65 億
六	文山區	12 木柵二期重劃 (政大附中及周邊地區)	5.70 億
		13 木柵三期重劃 (力行國小及周邊地區)	9,066 萬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北投三期重劃（文化國小及周邊地區）及北投七期重劃（國防大學東南側）

	<p><b>北投三期重劃</b></p> <p>基礎資料</p> <p>(1) 77年11月重劃完成</p> <p>(2) 開發總面積 2.44 公頃 可建地面積 1.02 公頃 公設面積 1.42 公頃</p> <p>公共設施</p> <p>(1) 學校：文化國小</p> <p>(2) 活動中心：文化區民活動中心</p> <p>抵費地基金可支用數：約 3,167 萬元</p>
	<p><b>北投七期重劃</b></p> <p>基礎資料</p> <p>(1) 86年5月重劃完成</p> <p>(2) 開發總面積 0.19 公頃 可建地面積 0.13 公頃 公設地面積 0.06 公頃</p> <p>公共設施</p> <p>(1) 公園：文化三號公園</p> <p>抵費地基金可支用數：約 1,594 萬元</p>

2.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p>基礎資料</p> <p>(1) 預計 110 年 6 月開發完成</p> <p>(2) 開發總面積 90.24 公頃 可建地面積 44.86 公頃 公設地面積 45.38 公頃</p> <p>公共設施</p> <p>(1) 公園：公 1、公 2、公 4、公 5</p> <p>(2) 公有建築：文林及洲美抽水站、R23-A、B 棟公宅、T16、T17、T18 科專用</p>
--	--

### 3. 士林廢河道（士林二期重劃）

	<p><b>基礎資料</b></p> <p>(1) 72 年 9 月重劃完成</p> <p>(2) 開發總面積 46.70 公頃          可建地面積 14.58 公頃          公設地面積 32.12 公頃</p> <p><b>公共設施</b></p> <p>(1) 公園：承德公園、基河公園</p> <p>(2) 學校：百齡高中</p> <p>(3) 運動場：士林運動中心</p> <p>(4) 機關：士林區行政中心</p> <p>(5) 其他：兒童新樂園、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藝術中心</p> <p>抵費地基金可支用數：約 1.71 億元</p>
--	--

### 4. 華江地區區段徵收

	<p><b>基礎資料</b></p> <p>(1) 70 年 9 月辦理完成</p> <p>(2) 開發總面積 12.28 公頃          可建地面積 6.82 公頃          公設地面積 5.46 公頃</p> <p><b>公共設施</b></p> <p>(1) 學校：華江國小</p> <p>(2) 公園：大里公園、華江 7 號公園、華江 8 號公園、萬華綠堤社區公園</p>
--	--

### 5. 新隆里區段徵收

	<p><b>基礎資料</b></p> <p>(1) 72 年 2 月辦理完成</p> <p>(2) 開發總面積 3.24 公頃          可建地面積 1.60 公頃          公設地面積 1.64 公頃</p> <p><b>公共設施</b></p> <p>(1) 學校：中正國中</p>
--	---



6. 大龍段地區區段徵收



基礎資料

- (1) 75 年 6 月辦理完成
- (2) 開發總面積 1.03 公頃  
 可建地面積 0.53 公頃  
 公設地面積 0.50 公頃

公共設施

- (1) 公園：至聖公園

7. 大安一期重劃（六張犁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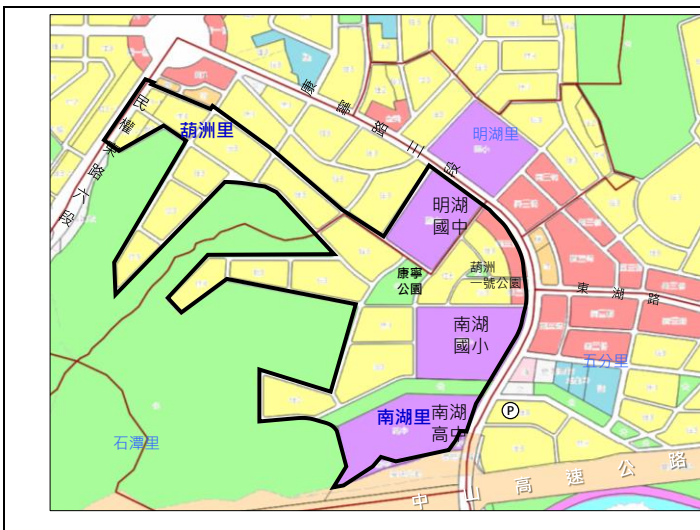
基礎資料

- (1) 65 年 12 月重劃完成
- (2) 開發總面積 31.05 公頃  
 可建地面積 20.32 公頃  
 公設地面積 10.73 公頃

公共設施

- (1) 公園：黎富公園、黎忠公園、黎孝公園
- (2) 信義區黎忠區民活動中心
- 抵費地基金可支用數：約 1.79 億元

8. 內湖三期重劃（南湖高中及周邊地區）



基礎資料

- (1) 71 年 1 月重劃完成
- (2) 開發總面積 23.56 公頃  
 可建地面積 11.56 公頃  
 公設地面積 12.00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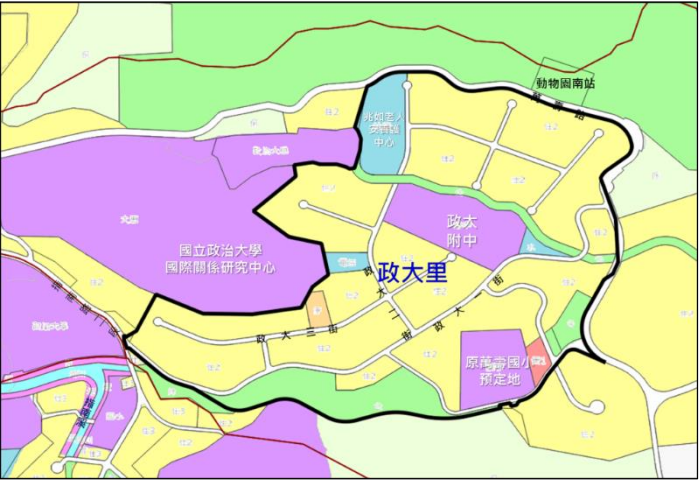
公共設施

- (1) 公園：康寧公園、葫洲一號公園
- (2) 學校：南湖國小、明湖國中、南湖高中
- (3) 停車場：南湖高中地下停車場
- 抵費地基金可支用數：約 5,156 萬元




	場、松壽廣場、信義廣場 (3)學校：博愛國小、信義國小、信義國中、興雅國中 (4)運動場：信義運動中心 (5)機關：臺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等 抵費地基金可支用數：約 206.65 億元
--	---

12. 木柵二期重劃（政大附中及周邊地區）

	<b>基礎資料</b> (1) 81 年 2 月重劃完成 (2)開發總面積 30.55 公頃 可建地面積 20.69 公頃 公設地面積 9.86 公頃 <b>公共設施</b> (1)公園：小坑一號公園、萬壽三號公園、水景公園 (2)學校：政大附中 (3)安養中心：兆如老人安養中心 抵費地基金可支用數：約 5.70 億元
--	---

13. 木柵三期重劃（力行國小及周邊地區）

	<b>基礎資料</b> (1) 76 年 12 月重劃完成 (2)開發總面積 13.56 公頃 可建地面積 7.49 公頃 公設地面積 6.07 公頃 <b>公共設施</b> (1)公園：新榮公園、恆光公園、樟新公園 (2)學校：力行國小 (3)活動中心：樟腳及樟新區民活動中心 抵費地基金可支用數：約 9,066 萬元
---	---

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抵費地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1. 道路、溝渠、橋樑之加強及改善工程
2. 雨水、污水下水道及防洪設施等改善工程
3. 人行道、路樹、路燈、號誌、綠化等道路附屬工程
4. 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體育場等設施
5. 社區活動中心、圖書館
6. 改善既成公有公共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
7. 社區環境保護工程
8. 該重劃區直接受益之聯外道路與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建設工程
9. 其他經地方政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工程
10. 地方政府視財源狀況及實際需要認定必要之第八款用地取得。

## 附件二 2018 第二屆臺北智慧生態社區設計競圖參賽資格及版權聲明書

茲同意本人向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投稿「2018 第二屆臺北智慧生態社區設計競圖」之作品（含圖像及文稿）無償讓與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作為公開展示及使用。

- 一、本人聲明並保證對於上述作品，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符合主辦單位之參賽資格規範，如有違反，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 二、本人確實依競圖辦法參賽，若有任何違反事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此致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註冊碼：\_\_\_\_\_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電話： E-mail：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2018 第二屆臺北智慧生態社區設計競圖規定同意書

註冊碼		
團隊名稱		
作品名稱		
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本人或本參賽團隊，負責競圖聯繫、入圍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 輔導業師 (不限 1 位)： 指導老師 (不限 1 位)：	
代表人 聯絡方式	單位/學校	
	電話	
	電子信箱	
規定項目	參賽人保證已確實了解本活動之競圖辦法，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各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益，歸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有；並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非營利之目的，對參賽作品有於網站公告之權利；入圍作品，主辦單位有將原件重製物用於展覽、宣傳、出版和產業技術合作等用途之權利。 二、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若因抄襲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人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三、入圍、得獎者及其作品的義務：入圍作品須全程參與決選。得獎作品必須公開展示於本次競圖之各項展覽，以及依後續活動如在地工作坊、可行性評估會議結果進行作品的調整，得獎者須出席作品公開展示活動、相關會議及頒獎典禮。若得獎者因故不克前往，應委託代理人出席。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四、初選入圍名額為 39 名，評選委員可依評選委員決議彈性調整之。 五、決選得獎名額，視實際評選結果，若未達評選標準，獎項得予從缺。	

六、競圖獎金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各類所得之規定扣繳所得稅。

參賽者簽名	身分別	單位/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日期： 年 月 日